

# 音樂版權授權同意書

廠商 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「111年彰化縣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作案」(下稱本著作)之音樂版權由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永久轉讓授權予 彰化縣政府 為任何方式之播放或使用等行為，且不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權利，若因本著作內容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由本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與 彰化縣政府無涉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廠商:野象映畫有限公司

負責人:楊承學

通訊電話：0282923425

電子信箱：goxsyang@gmail.com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38 巷 37 號 3 樓

